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共计 27,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1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7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财信证券年年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信智 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信证券融汇香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投融睿盈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1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 9 个月，9 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 1 个月，1 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兴银基金-福安 1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1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均为 3 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天风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投资周期为 6 个月，份额退出日可自由选择是否参与和退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 870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存续期限为 369 天；财信证券年年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 12 个月，12 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华夏资本-信智 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5 年，每 6 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财信证券融汇香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首次封闭期为 13 个月，其后开放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开放期可申请参与或退出；灵均中泰量化 30 专享领航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 20 年，份额锁定期 365 天，锁定期过后可在每个自然季度前两个月的 10 号、11 号仅允许申购、不允许赎回，每个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号、11 号可选择申购、赎回；华泰紫金投融睿盈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财富证券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 12 个月，12 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存续期限为 5 年，锁定期为 12 个月，可在锁定期结束后申请提取；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为 3 个月，3 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如未赎回继续锁定 3 个月，以此类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6 号、2021-027 号及 2021-040 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6 号、2021-027 号及 2021-040 号公告。

1.在前次及此次授权下，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益联-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0415	20210415	3,000	浮动收益	/	150.8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倚FOF一号定制单一资管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0407	20210429	赎回5,000万元,续放1,000万元	浮动收益	/	250.0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宝1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1019	20210430	1,000	浮动收益	/	26.93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融通宝5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1028	20210506	2,000	续散	/	58.68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5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0407	20210514	1,000	浮动收益	/	6.3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旭鼎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01116	20210517	500	浮动收益	/	12.11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0502	20210520	2,000	浮动收益	/	36.93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福安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0522	20210521	续散	浮动收益	/	160.2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财富1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0510	20210610	5,000	浮动收益	/	15.5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宝23号A4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01208	20210617	500	浮动收益	/	12.71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福安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0707	20210707	续散	浮动收益	/	162.6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瑞盈丰利”第788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0708	20210708	3,000	浮动收益	/	255.17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7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0514	20210720	1,000	浮动收益	/	5.57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34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0721	20210803	2,000	浮动收益	/	56.1	无	否

2.在此次授权下，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富证券财富9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富证券财富1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1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天风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87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0.1%~5.8%	1.01~58.6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信证券年年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夏资本-信智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3.0%~8.0%	14.79~39.4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信证券融汇香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灵均中泰量化30专享领航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	2,000.00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1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9个月,9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个月,1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为10年,投资周期为6个月,如份额退出日未申请退出,则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6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5年,锁定期为12个月,可在锁定期结束后申请提取。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为3个月,3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如未赎回继续锁定3个月,以此类推。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其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财富证券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另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具体如下：(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2)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2)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3)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频率及时限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9 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期日期及天数并公告。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费用	1.认购/参与费:0;2.退出费:0;3.管理费:0.5%/年;4.托管费:0.02%/年;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部分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清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法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4)对于由于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法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5.若本集合计划因为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集合计划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延期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的约定计算，并于延期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7.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8.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且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9.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1)支付清算费用；(2)交纳所欠税款；(3)清偿计划债务；(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5)将集合计划资产按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委托人。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交通管制、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4)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6.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2.产品名称：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财富证券财富 1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2)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2)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3)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频率及时限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9 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期日期及天数并公告。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费用	1.认购/参与费:0;2.退出费:0;3.管理费:0.5%/年;4.托管费:0.02%/年;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部分进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部分进行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2.收益分配基准为零，即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部分进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部分进行业绩报酬。
清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法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4)对于由于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法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5.若本集合计划因为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6.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集合计划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延期清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的约定计算，并于延期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7.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8.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且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9.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1)支付清算费用；(2)交纳所欠税款；(3)清偿计划债务；(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5)将集合计划资产按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委托人。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交通管制、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4)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6.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3.产品名称：兴银基金-福安 1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银基金-福安 1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兴银基金-福安 1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其中，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穿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3 年。
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相匹配，根据资产委托人的追加提报,及时调整资产组合的资产配置。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14%年费率计提。 2.托管人的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提取日或终止日,当成立日或该笔份额追加日孰晚至计提日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5.15%时,提取超过部分的 5%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提取金额或者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法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4.对于由于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法律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5.若本集合计划因为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